

教育公平指標構面及項目，經專家諮詢及預試後製成正式問卷，再透過問卷調查、滾動式專家諮詢，反覆研修，最後定稿。

肆、研究結果與討論

一、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

本研究執行之時間從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為止。迄 99 年 8 月中旬，本研究已完成之項目包括文獻分析、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架構建立、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草案、問卷調查樣本分配規劃及問卷形式設計。

關於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，研究小組分工蒐集資料、研擬初稿，再經反復討論後，確立以下三項工作方針：

1. 訂定原則：可界定、可評量、可操作。
2. 指標內涵：兼顧對象及內涵二要素，每個指標項目並歸入 CIPP 模式。
3. 以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接受教育部委託完成的「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之研究」(吳清基、黃乃榮、吳武典、李大偉、周淑卿、林育璋、高新建、黃譯瑩, 2006) 所界定的「特殊教育教師共同專業標準」(吳武典, 2006) 之建構為基礎，進行篩檢和補充。

初步規劃完成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有九大構面，92 個指標項目，如表 6 所示：

表 6 初步規劃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

對象 內涵	共同對象	分殊對象		
		身心障礙	資賦優異	特殊群體
一、鑑定 (評量)	1.特教學生鑑定標準明確、適當。(I) 2.鑑定工具、策略適當。(I) 3.鑑定人員充分掌握學生特質。(P1) 4.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。(I) 5.持續評量學生學習成效，監控潛能的進展以及教學目標是否達成。(P2) 6.使用有效的溝通技巧，與學生、家長、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討論評量的結果與應用。(P1) 7.採用適合的彈性評量策略。(I) 8.尊重學生的隱私，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	1.適合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工具、策略。(I) 2.無偏差的評量。(I)	1.熟悉篩選、鑑定及轉介資優生可應用的評量方式與工具。(C) 2.使用正式和非正式評量。(P1) 3.能評估資優生的多元能力與學習需求。(P2)	1.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的資優生，能實施彈性、多元、適性的評量。(I)

	則。(P1)			
二、教育安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透過鑑安輔會議提供學生適當的教育安置。(P2) 2.學校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教需求。(C) 3.學校滿足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教需求。(P2) 4.提供申訴管道。(P2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普通班師生接納身心障礙學生。(C) 2.零拒絕。(C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能為資賦優異學生開設相關計畫。(C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能為特殊群體學生開設所需要之相關計畫。(C)
三、教學與輔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學內容方法符合學生需要。(I) 2.課程設計符合學生需要，不受既有課程限制。(C) 3.營造互動的學習環境，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。(C) 4.依特教需求彈性評量學習成果。(I) 5.特教學生接受的教學時數、參與學校活動的機會與普通學生相同。(C) 6.特教學生學習成果達合理的水準。(P2) 7.能覺察學生的適應問題，並採取適當的輔導策略。(P1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針對學生之優弱勢，提供補救或補償課程。(I) 2.提供學生所需要之相關專業服務。(I) 3.教學過程中，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得到適當的輔具或協助人員。(I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。(C) 2.針對學生之優勢，提供充實、加深、加廣或加速課程。(I) 3.提供情意輔導。(I) 4.重視高層次思考能力的發展。(C) 5.設計並實施區分性的課程。(C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維護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生的學習機會。(C) 2.針對偏才學生之優弱勢，提供適性之教學與輔導。(I)
四、升學與就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適時提供生涯發展的諮詢與輔導。(I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提供生涯探索與規劃的課程。(I) 2.提供生涯轉銜服務計畫。(I) 3.身心障礙學生有適當的升學管道。(C) 4.身心障礙學生(智障除外)畢業率與普通學生相當。(P2) 5.身心障礙學生(智障除外)的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了解學生的生涯發展組型，據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畫。(I) 2.提供發展資優生領導才能的活動。(I) 3.提供發展資優生創造才能的活動。(I) 4.提供發展資優生特殊才能的活動。(I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了解特殊群體的特殊需求學生之特殊升學與就業管道或機會。(C) 2.協助特殊群體的特殊需求學生獲得合法的升學與就業機會。(I)

		升學率與普通學生相當。(P2)		
五、親職教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與特教生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師合作關係。(C) 2.提供家長諮詢服務。(I) 3.善盡特殊需求學生家庭資料的保密責任。(P1) 4.能使用有效的溝通技巧，與家長討論評量的結果與應用。(P1) 			
六、師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表現對特殊教育專業的認同與工作承諾。(C) 2.以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為最高考量，堅持愛的教育信念。(C) 2.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定義與特質。(C) 3.具備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。(C) 4.尊重特教生的隱私，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。(P1) 5.了解自己的實務與能力限制，尋求適切之協助與合作。(P1) 6.各教育階段、各教育安置方式之師生比例適當。(C) 7.積極參與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。(P1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零拒絕的態度。(C) 2.以積極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。(P1) 3.能發掘學生潛藏的美。(P2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了解與尊重資優生的殊異性。(P1) 2.展現善意，尊重與包容多元意見。(P1) 	
七、學習環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設施。(I) 2.營造互動的學習環境，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。(C) 3.配合教學需求，妥善規劃與布置教學環境。(I) 4.普通學校師生了解特殊教育學生。(C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有特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支援。(I) 2.有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提供支援。(I) 3.提供必要的輔助器材。(I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針對特殊個案，整合相關資源，進行個案輔導。(I) 2.有足夠的圖書儀器設備。(C) 	
八、資源分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特殊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。(I) 2.特殊教育師生比例。(I) 3.各縣市設有特殊班級比率。(C) 4.每一特殊教育學生之單位成本。(I) 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特殊群體特殊教育經費占總特殊教育經費之合理比率。(I) 2.每一特殊群體特教學生之合理單位成本。(I)
九、支援	1.特殊教育法令與規章	1.足量且適用的	1.提昇資優生之	1.有關特殊群體

系統	之執行率。(C) 2.家長參與率。(I) 3.專業團隊服務網絡。(I) 4.社區支援系統。(I)	學習輔具。(C) 2.無障礙環境設施的質與量。(C) 3.提供考試的彈性與輔助措施。(I)	服務學習素養。(I)	特殊教育法令與規章之訂定。(C) 2.發展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的優勢才能率。(I)
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	--

註：1.對特殊群體包括原住民族、新移民、社經文化地位不利等群體。

2.指標後英文代號之意義：C(背景)、I(輸入)、P1(過程)、P2(結果)

二、問卷調查結果

經第一次專家諮詢談及預試，研究小組深入討論後決定將九大構面整併為七大構面（其中併入），指標項目亦刪減為 80 項，隨即進入抽樣問卷調查程序。根據 247 名填答者的問卷調查結果，七大構面各分項指標的選項之百分比如下：